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已于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谈中,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

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0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邢台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17666271060;
名称: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邢台县会宁村;
法定代表人:李俊波;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事由当事人地位:在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43号案件中为第三被告,在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37号案件中为第三被告。
●涉案金额: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43号案件涉案金额为3,242.06万元(三被告共同承担),因变更诉讼请求于诉讼过程中变更为426.34万元(三被告共同承担);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37号案件涉案金额为964.37万元(三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43号案件中,法院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案的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37号案件中,被法院认定侵权的路灯产品并非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且涉案金额较小,该案的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7月21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两份《民事起诉状》及相关应诉法院案,法院案号分别为(2017)黔01民初443号、(2017)黔01民初437号。

在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43号案件中,公司作为第三被告,与第一被告凯里经济开发区城管管理局、第二被告江苏凯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因在“凯里经济开发区路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中安装的路灯,与原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士达照明”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相近似引发纠纷,而被诉力士达照明侵权。
在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37号案件中,公司作为第二被告,与第一被告凯里市公共照明管理中心、第二被告江西吉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在“凯里市城市道路路灯升级改造工程”中安装、使用的路灯涉嫌侵犯贵州力士达照明外观设计专利而被起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中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黔01民初443号、(2017)黔01民初437号),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判决情况
(一)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43号案件判决结果:

1.驳回原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40,906.8元(原告已预交233,902.9元,变更诉讼请求后的诉讼费费为40,906.8元,其余退还原告),由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庭审尚未届满,原告是否上诉尚不能确定,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
(二)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37号案件判决结果:
1.被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对原告的“灯(荷花四又五火)”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1530100087X)的侵权行为;
2.被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维权费共18007元;
3.驳回原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78,606.12元,由原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2,014.12元,被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592元。
5.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就该项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六、次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43号案件中,贵阳中院已驳回原告力士达照明的诉讼请求,该案的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37号案件中,被法院认定侵权的路灯产品并非公司主要产品,且涉案金额较小,该案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7)黔01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2017)黔01民初437号。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主要股东:湖南太阳光电有限公司,南京联聚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周睿、李耿先

实际控制人:李耿先
注册资本:30,172,54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销售、保安器材、电线电缆工程、焊锡工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械维修;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工程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高技术无人装备、智能装备、自动驾驶系统;生产销售复合材料的、金属材料及多晶硅的锻焊、商务艇、特种船、水上高速装备及平台、设备配件、电路板;船舶与动力设备维修维护;船舶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产品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涉及政府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业光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

(四)艾华股份(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87415367C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13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秀路桐子垅7号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主要股东:艾立华、艾亮、王安安、艾燕
实际控制人:艾立华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
艾华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
(五)银湘公司(中股级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长沙市银湘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883393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07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大桃北路796号
法定代表人:黄新初
股东: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国有资本运营性管理、城市国有资源性资产及无形资产、国有股权投资管理;国有企业资产的收购、托管和经营;国企改革改制和核销的资产管理;代理企业兼并重组;企业投资及财务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湘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

(六)华融湘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湖南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35897821XH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湖南省岳阳市金山南路1号银城壹号大厦
其他: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周斌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融湘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结构:
1.普通合伙人(GP):湖南达麟汉森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金额10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
(1)新源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劣后级),拟出资金额2000万元。
(2)湖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劣后级),拟出资金额9000万元。
(3)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劣后级),拟出资金额1500万元。
(4)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劣后级),拟出资金额1500万元。
(5)长沙市银湘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股级),拟出资金额20000万元。
(6)湖南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优先级),拟出资金额6000万元。
(五)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赫山区(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
(六)基金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存续期间以延长至10年。
(七)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八)投资方向:岳阳市新兴优势产业链的相关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新兴企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拟上市的重点企业以及可能上市的公司收购兼并的优良企业,作为投融资主要方向。
(九)退出机制:通过股权转让、项目转让、企业回购、并购、IPO、上市公司增发并购等途径退出。
(十)投资限制:
1.在岳阳市域内符合要求的新兴产业和辖区内优秀企业的投资额度原则上不低于本合伙企业实缴资金总额的40%。
2.主要采取股权投资模式。
(十一)基金治理结构:
1.基金管理人:基金由达麟汉森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2.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各合伙人推举的合伙人代表组成,合伙人代表设9人,其中湖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和达麟汉森各推举2位合伙人代表,其余各合伙人各推举1位合伙人代表。
(十二)资金托管:由华融湘江银行有限公司岳阳分行负责资金专户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十三)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劣后级认缴出资的新源汉森、汉森制药、艾华投资、业光科技、华融湘江各推举1名委员,银湘公司推荐1名委员,华融湘江推荐1名;投资决策主任1名,由投资决策委2/3以上表决选举产生。
2.优先级享有50%的投资一票否决权。
(十四)管理费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每年按全体合伙人实缴金额的1.2%(百分之壹点贰)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十五)其他约定:本协议仅为基金设立的框架协议,各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成立,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待设立基金的正式法律文件(包括《合伙协议》《出资协议》等)各方再次签署最终确定后,再将该基金正式法律文件报请各方审批。各方关于基金内部权利义务的约定均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合伙协议》《出资协议》及基金内部决策制度中确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基金的目的,充分运用该平台,整合政府投资基金、专业投资机构、商业银行等各方在产业内项目收购、研判能力上的优势,加速外延扩张,降低产业并购风险,推动公司新一轮跨越式发展。

本次投资将是在公司保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缴纳出资,若实施,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看,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无法设立的风险: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事宜需由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需需公司与合作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定,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实施中存在不确定性。
面对该风险,公司将与合作方积极沟通,依法依规推进本次投资事宜,确保产生积极成果顺利成立。
2.投资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和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面对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和参与基金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五、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2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名称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已接到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B0C5035
名称: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帥庙后88-2号462室
法定代表人:刘梦尧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2月02日至2038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租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8-01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关于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2018年2月6日,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00,000股,分为两笔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分别为262天和282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质押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解回交易日	质押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金广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	2018年2月6日	2018年10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宁波金广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	2018年2月6日	2018年11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合计		50				0.11%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1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15,股票简称:海航基础)已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商谈和论证,初步判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1月22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股东总数(户)		(单位:股)	22,693
序号	股东名称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9,297,094	67.58
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214,170	3.36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海航基础设施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62,123	3.36
4	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浦发银行—兴业信托·兴津浦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62,123	3.36
5	海通资管—平安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西信托·津浦7号定向权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62,123	3.36
6	泰达利基金—浦发银行—兴业国际信托·陕西信托·海航基础设施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62,123	3.36
7	新华资管—平安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西信托·海航基础设施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62,123	3.36
8	安佰信基金—平安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西信托·海航基础设施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62,123	3.36
9	大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亚信托·海航基础设施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62,123	3.36
10	海航集团—海航集团—海航基础设施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080,947	3.36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0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1、预案的具体内容

项目	单位:元	金额(元)	占净利润比例(%)
每10股	0	1	12
分配比例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94,987,1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698,717.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77,394,00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262,071,778股。		
提示	自2017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测算并转增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更正后:

1、预案的具体内容

项目	单位:元	金额(元)	占净利润比例(%)
每10股	0	1	10
分配比例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94,987,1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698,717.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6,949,871.7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264,077,000股。		
提示	自2017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测算并转增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0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2月7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预案的具体内容

项目	单位:元	金额(元)	占净利润比例(%)
每10股	0	1	12
分配比例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94,987,1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698,717.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77,394,00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262,071,778股。		
提示	自2017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测算并转增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7,357.24万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621.52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13,195.54万元(含计提和母公司报表孰低)。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余额为191,897.76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2017年,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89.31%,本次高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不足10%。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持股变动情况;

2、公司其他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股数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冯茂发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4日	178,414	0.03
陈永清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4日	261,427	0.05
刘永强	董事、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4日	180,328	0.03
马建忠	董事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4日	148,258	0.03
曹永贵	董事、总裁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0日	2,730,000	0.48
张世福	董事、副总裁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0日	2,400,000	0.42
许军	董事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0日	190,000	0.03
			2017年12月20日	470,000	0.08
合计		/		6,688,527	1.17

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止目前上述董监高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3、除已披露的上述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外,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监高的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承诺,自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该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

3、公司在该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以下限售股解禁的情形: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1,696,556股,其中47,533,683股将于2018年4月26日解除限售。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永贵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上述分配方案进行了讨论,均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永贵先生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查,防止内幕信息的泄 露。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永贵先生签字确认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书面确认意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